

111 年臺北市政府佳吧(JOB)餐車計畫

110/12/28

壹、計畫目標

- 一、透過辦理本計畫協助原 110 年餐車經營者暨本市中低收入戶及提供未升學未就業中途離校青少年安置之餐車經營者能夠有不同的創業機會並協助其創業。
- 二、本計畫定位為類庇護工廠並導入政府特許營業事業概念，改善特定族群就業問題，並鼓勵特定族群創業，增加其創業機會及改善經濟。

貳、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肆、協辦單位：

機關	工作內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提供計畫場地及場地相關規定，以及場地管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貸款審理及核發。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安全衛生輔導與稽查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協就餐車經營者稅籍登記。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低收、中低收入戶認定及協助計畫推動宣導或轉介有意願之(中)低收入戶參與。
臺北市區監理所	車輛異動審核、車體改裝合法性檢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針對駐點場地周邊道路範圍之違規停車及擺設攤販取締事宜。
臺北市各區公所	協助張貼海報進行宣傳。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協助本計畫宣傳事宜。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本計畫宣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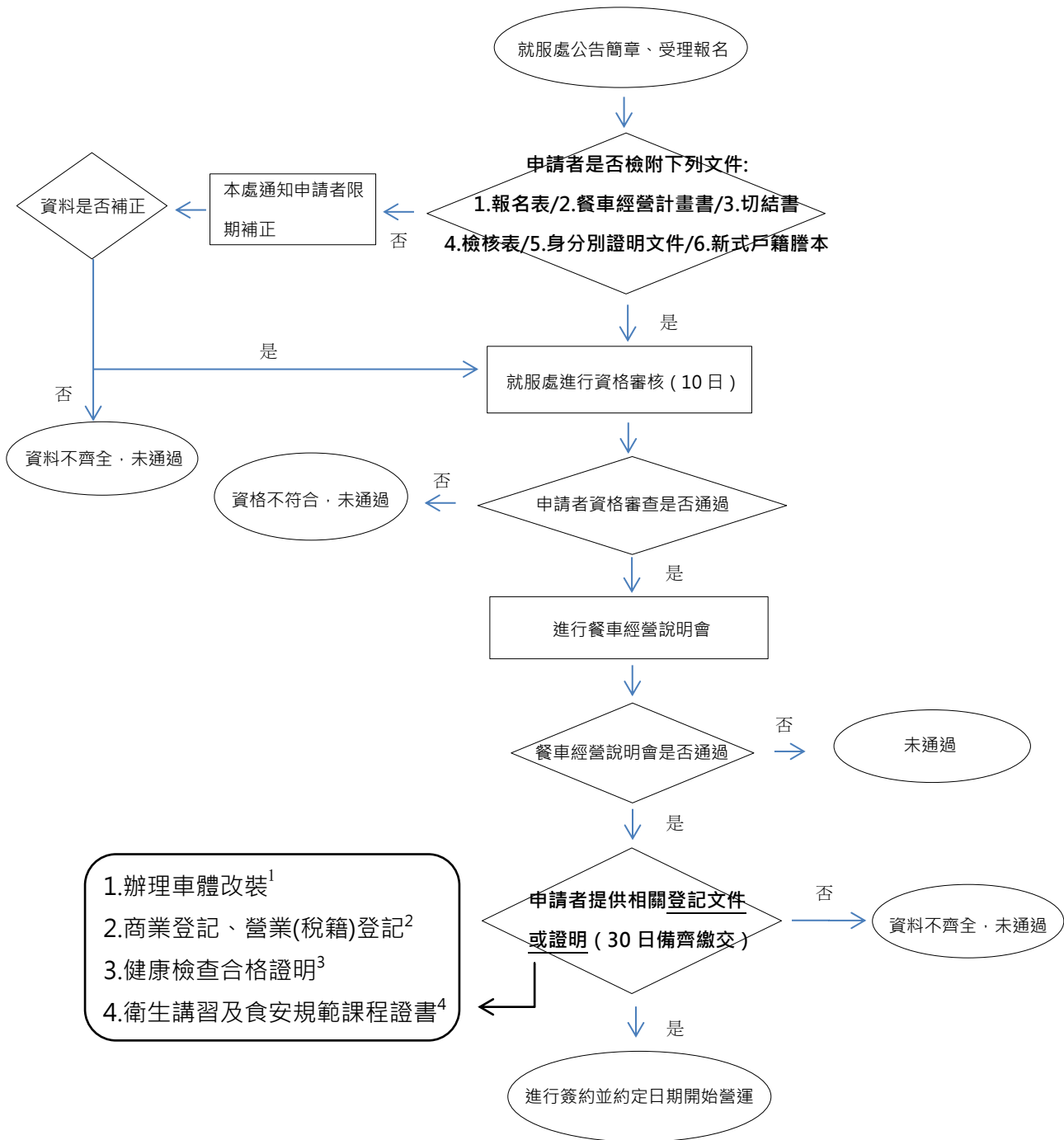
伍、實施方式

一、實施對象：(申請者「需自備餐車」始得申請本計畫)

1. 原 110 年餐車經營者
2. 本市中低收入戶
3. 本市提供未升學未就業中途離校青少年安置之餐車經營者

二、實施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請流程：



¹ 車體異動及改裝規定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23 條及附件十五-汽車設備規格變更模式辦理。


² 餐車經營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及「稅籍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始得參與本計畫。

³ 餐車經營者應取得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檢查項目應包括 A 型肝炎、結核病、傷寒及手部皮膚病。

⁴ 因餐車經營者屬於食品從業人員，依據食安法規定必須接受衛生講習及食安規範課程，課程可至衛生局或衛生局認可之講習機關上課與訓練，亦可利用臺北 E 大線上授課之方式進行。

四、實施地點：

(一)大佳河濱公園：

設置地點	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
擺攤位置序號	共計6攤，個別攤位現況請酌參「場地平面圖」
場地平面圖	

(二)凱達格蘭文化館：

設置地點	凱達格蘭文化館
擺攤位置序號	共計2攤，個別攤位現況請酌參「場地平面圖」
場地平面圖	

(三)松山文創園區：預計 5 個點位。

五、無現金交易：

本計畫將結合無現金交易模式，採用悠遊卡、悠遊付等消費方式，不僅能提升交易安全與效率，更能減少餐車現金處理成本，提升交易頻率。

六、結合大型活動及宣傳餐車：

為使餐車經營者能夠擴大經營範圍，增加餐車收入來源，本計畫將結合本市大型活動(含本處自辦)，讓餐車經營者能進駐本市大型活動現場進行餐車營業，結合網路廣告行銷、電台訪問等多樣化宣傳模式，藉此提升佳吧(JOB)餐車之能見度以及營運收益。(餐車經營者須遵守「本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定。)

七、餐車經營說明會之遴選方式：

餐車經營說明會：申請人出席會議提出 10 分鐘簡報，答詢 15 分鐘，評分項目如下：

說明項目
(一) 計畫執行策略及方式：(60%) 1.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20%) 2. 計畫書內容創新性(20%) 3. 計畫書內容可行性(20%)
(二) 預期效益評估：(20%) 1. 實際營運可行性(10%) 2. 預期收入狀況評估(10%)
(三) 簡報內容及答詢：(20%) 1. 簡報內容之條理、清晰、完整度(10%) 2. 答詢內容與配合度(10%)

註 1: 「餐車經營說明會」評分總分為 100 分，(「計畫執行策略及方式」佔 60 分、「預期效益評估」佔 20 分、「簡報內容及答詢」佔 20 分)。

註 2: 評分後若申請者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則不予錄取。

八、餐車經營補助：

為協助本計畫餐車經營者營運期間所耗費之費用及成本，將補助經營者水電費、電子支付(悠遊卡機網路費及紙捲費)及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營運相關費用。

- (一) 水電補助費為每位經營者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
- (二) 電子支付補助費每位經營者每月補助新台幣 439 元整。
- (三) 上開補助費將以每季補助方式辦理(第 1 季：1-3 月、第 2 季：4-6 月、第 3 季：7-9 月、第 4 季：10-12 月)。
- (四) 佳吧(JOB)餐車親子趴相關費用。

陸、餐車場地稅捐繳納事宜

本計畫依各場地管理機關之規定如需繳納地價稅，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條文規定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最低百分之一計收(新臺幣 810 元/年)，並由就服處代收轉交場地管理機關處理後續事宜。

柒、管理辦法

餐車經營者必須符合下列規定，如違反者經場地管理單位轉知就服處，由就服處通知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取消其經營資格：

- (一) 禁用明火，餐車經營者烹煮方式僅限於餐車內使用「簡易瓦斯爐」、「電磁爐」等，車外勿使用「大火」、「炭烤」等亦造成危險之烹煮方式。
- (二) 場地進出時須持有就服處所核發之通行證才可進行營業且需將車輛通行證放置於車頭擋風玻璃處，供場區管理人員查核。
- (三) 餐車經營者須依就服處核定之攤位進行擺設餐車營業。
- (四) 攤位擺設不可占用及影響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動線及權利。
- (五) 場地如遇辦理相關大型活動時，餐車經營者必須依照場地管理單位指示移動。
- (六) 餐車營業時間依場地方規定配合辦理。
- (七) 餐車經營者應定期清潔美化車體外觀，營運用車輛不得有油漆剝落、嚴重凹損等情形。

- (八) 餐車經營者設置之行動餐車，應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營業點及周邊環境恢復清潔。
- (九) 餐車經營者除了環境衛生維護外，需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辦理食品安全檢查，且加熱食材及調製飲料之廚具用品均應擺放於餐車或料理台上，不得直接擺放於場區地面上進行烹煮。
- (十) 本計畫管理辦法將依據餐車經營者之配合度與守法性等，優先作為後續續約之參考。(相關規定如：定期清潔美化車體外觀、環境衛生維護、營運用車輛不得有油漆剝落、嚴重凹損等情形、場地進出時須持有就服處所核發之通行證…等)。

捌、預期績效

- 一、 本計畫年度預計 6 攤餐車進駐營運。
- 二、 本計畫年度定期辦理追蹤與輔導，及檢視經營者之營運績效與狀況。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 申辦文件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辦理事項	機關	連絡資訊
車體改裝及異動審查	臺北市區監理所	服務電話:02-27630155 官網: https://tpcmv.thb.gov.tw/
辦理商業登記	臺北市商業處	諮詢服務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491、6485 官網: https://www.tcooc.gov.taipei/Default.aspx
辦理營業(稅籍)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服務電話：(02) 2502-418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官網: https://www.ntbt.gov.tw/
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服務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616、1229 臺北市融資貸款申辦網: https://www.easyloan.taipei/index.php